

四軌制成人主日學教材系列

我信上帝

全能的父

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

我信永生

使徒信經

基要信仰
6

夏忠就 編

目錄

目錄.....	1
前言.....	2
序.....	4
第一課 信經概覽.....	5
第二課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	12
第三課 創造天地萬物的主.....	16
第四課 基督的身分.....	21
第五課 基督的工作（一）.....	25
第六課 基督的工作（二）.....	31
第七課 我信聖靈.....	38
第八課 教會生活.....	43
第九課 罪得赦免.....	48
第十課 進入永恆.....	53
附錄.....	59
參考書目.....	63



前言

本組自一九九一年起就積極推動「成人主日學」的事工。除了每隔兩年或每年一次的成人主日學老師訓練會及研討會外，也每年一次邀請多位教牧同工編寫教材供成人主日學之用。初編之稿是以複印方式出版，經推介後，本組會陸續將課程修訂，並交本會文字事業部編印成書，且推介予本會屬下各堂會使用。

至目前為止，已編寫之課程有：

I) 基要信仰：

1. 聖經信仰問答

生活篇：陳澤崇與邱智祥合編

信仰篇：池金代與黃家源合編

歷史篇：蘇慈安編

2. 認識宣教：林忠錦編

3. 教派探索：蔡明華編

4. 受洗訓練：陳澤崇編

5. 入會訓練：陳澤崇編

6. 使徒信經：夏忠就編

II) 聖經課程：

1. 新約導論：黃家源編

2. 四福音導讀：黃家源編

3. 舊約導論：邱和平編

4. 使徒行傳的神學思想：劉星編

III) 訓練課程：

1. 如何為主作見證：劉慈瑜編

2. 領袖訓練：林文光編

3. 查經妙法：黃聲明編

4. 衛理公會會友須知：蔡明華編
5. 兒童主日學老師訓練手冊：陳秀金編
6. 事奉指南：
 - A) 團契顧問：劉會明編
 - B) 招待員：陳仕憐編
 - C) 執事：黃禎華編
 - D) 屬長：陳朝強編
 - E) 詩班：徐傳勇編
 - F) 會議主持：林忠詮編
 - G) 校園事工：陳朝強編
 - H) 醫院探訪：林順發編
 - I) 崇拜禮儀：江昌龍編

IV) 生活課程：

1. 婚姻與家庭：陳倩明編
2. 你儂我儂（婚前轉導手冊）：邱和平編
3. 靈修操練：黃家源編
4. 學習禱告：江昌龍編

盼望各堂會積極推動成人主日學，以期眾弟兄姐妹都能成長，在這世界上成為光與鹽，榮神益人。願神悅納及堅立此事工。

年會基督教教育部主日學組

1999 年

序

据一項報告指出，在九十年代后半，每年世上出版的新書超過五十萬本。當我們有許多的資源時，今天有許多基督徒對所信的基要道理時常輕易略過。因此許多人或許能夠一字不漏的背誦使徒信經卻不能對使徒信經的內容中提出一具體的認識。我們所信的基督教信仰內容一方面經得起理性的考驗，也由生活經驗所証實。

本課程的編著原則為盡量幫助使用者明瞭基督教信仰的基要內涵，作為其日後建立更壯大的信仰知識及成長。若以植物界的生態作為一個比喻，那麼本課程所教導的使徒信經成為助長的土壤。為要幫助幼苗的根長的粗壯及深，以便能吸取更多「靈養」，使整棵樹建全的成長，長出堅勒的樹干及樹枝，發出茂盛的葉子，結出馨香的果子，使您的生命在主里長得更丰盛。

本課程共分為十課，首課為介紹信仰的基礎及信經的起源。二至七課幫助我們認識所信的對象：聖父，聖子及聖靈三位一体的主。八至十課教導我們如何在今世的日子中過適當的生活以預備迎向永恒的榮耀生活。使徒信經的每一個教導都是寶貴的。因此，在此甚希閱者不失任何上課的機會；誠心的參與課文討論，彼此分享心得以達至彼此勉勵的果效。願您在基督里的日子如「一棵栽在溪水旁的樹，按時候結果子。」（詩1:3）

夏忠就

第一課：信經概覽

目標：認識使徒信經的形成及信經在當時與今日的實切性。

釋義

引言

三福佈道隊的忠心與誠榮來到財信的家。佈道圓滿結束之后，誠榮禮貌的問財信：“對信仰方面你還有什麼不明白的嗎？”財信想了一會說：“你剛才所講的，我都听的明白，只是每一次我去你的教會時，那位在台上的叫我們背誦什麼使徒聖經。到底那本聖經是在那里？我每次翻聖經都找不到”。忠心和誠榮相對一眼，恍然大悟地對財信解釋；那領會的是叫會眾背使徒信經（“信經”和“聖經”福州話同音）財信又問道：“那麼，這使徒聖經，對不起，使徒信經是什麼，為什麼我們每一次崇拜都背？”

請分享你對使徒信經的印象及明了。

信經的价值

初入銀行工作時，我請教一位點數鈔票經驗豐富的同事如何認得出偽鈔。同事回答說：「我們每天要面對這麼多的顧客，要點算這麼多的鈔票，是不可能一張一張的查看收進的鈔票。要知道有沒有收到偽鈔，第一是靠你雙手的感覺。」

這位同事就從抽屜中抽出几張新舊不一的鈔票，遞給我說，「你摸摸這些鈔票，雖然它們新舊不同，但都有相同的紙質。你數算鈔票日子越多你就越熟悉它的質素。如果有一張不同的偽鈔你的手就會立刻察覺到它的不同。」

當然，后來我學習的更多時，認識到真的鈔票擁有許多的特徵以資辨別。

在我們的信仰上，使徒信經就如真的鈔票一樣。信經為我們提供了正確的指標，你越認識它的內容及意義，你對基督教的信仰內容越確定就真知道你所信的，就不會被異端、異教所迷惑。（彼後 2:1；提前 4:16）

若我們注重金錢的價值而細心拒絕接受偽鈔，那我們更應熟悉我們所信的，知道真理以致不蒙受永恆的損失。

信經的來源

從教會的開始，基督教教會都依循著三項的基要教義而發展；即：使徒信經，主禱文及十誡。這三項教義亦可以說是歷代信徒信仰的骨干。信經是將基督教的基本要道濃縮成一段簡要並清晰的條文以便人們記憶。如果你準備周遊列國，你要有一張地圖引導你到目的地。如果人生是一段旅程，那麼，洋洋百萬言的聖經就是詳盡的大地圖，而只有一百四十一字的使徒信經就是簡化了的道路圖，大地圖中所載的許多細則省略了，但卻仍然有效的道出基督教信仰的基本教義，使人容易記憶，作為隨時的信仰宣言。早期教會並沒有印刷的方便，因此一個簡要的信條便應勢而成了。

使徒信經其實是早期教會教導信徒時所傳的真理教訓。它並不是如一般人所認為是使徒的作品。最早的使徒信經與今日所共用的使徒信經在用詞上或有些不同之處，但其基本教義卻早在公元第二世紀上半葉已面世。它的內容是為了方便各教會及教會中眾信徒有共同的生活、傳教而逐漸形成的。

除了使徒信經，基督教還有一些重要的信經幫助我們更深切的認識基督教的中心思想。

- i) 尼西亞信經(Nicean Creed)於四世紀教會為闡明三位一体而制定。
- ii) 迦克墩信經(Chalcedonian Creed)於公元451年教會為對抗多個異端而制定。主要是闡明基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基督的神人二性)
- iii) 亞他拿修信經(Athanasian Creed)將教會所決定的教義作出精確而又清楚的摘錄。內容分為兩大部份，即三一神論及基督論。

今日信徒對這些信經所帶出的重要教義或許會感到陌生，故特載於附錄以供參考及細察。(閱讀建議：若你對此課題有興趣，請閱讀教會歷史及系統神學的著作，以加深了解三一神論及基督神人二性的神學。)

信經的功用

每個人總是有時候會忘記事情。根據一項說法，人們最經常忘記的事情是：

名字——83%

東西在那里——60%

電話號碼——57%

說過的話——49%

面孔——42%

今日的資訊發達，各種最新的資訊似乎隨手可得，那，一個古老的信條是否已不合時宜？相反的，今天人們接收的資訊過多時也同時忘記許多的事情。一個簡要的信條正適時的幫助人們記住基督教的內容，作為隨時的提醒。因此每個信徒都當熟悉使徒信經的內容，明白，接納及讓它引導我們的生活。若你對信經的熟悉程度有如你熟悉駕車的技術一樣不用先想就自動懂得腳踏離合器，手動換擋，踩油，那它必然會在你生活中有所提示。

信經另一功用是將異端的偏差照明。今天有許多也講聖經的“教會”。他們所傳的卻偏離了聖經的真道。例如耶和華見證人將基督的神性貶低了，亦否定了使徒信經所闡明基督將來的審判。另一些極端為了迎合時代的口味，將次要的信仰內涵擺在至高位置，而這些次要的往往不在信經的範疇之內。

在這樣的境況中，信經為我們提供了一套簡明的測量器。事實上，許多的異端在信經的照明之下，信徒立刻可以辨別其偏差。

當你手上拿到這一本書，你的眼睛看到這一頁時，我相信你的心中必然已經存有一些的「信心」。至少你相信這是一本書及書上的字有意義。或許這並無特別之處。每一天我們豈不都是如此接受許多事物嗎？這本課本的存在豈不是「自然」的嗎？何必將這些自然的事與信心相提並論呢？對於這些「自然」的東西講信心的要求豈不是多餘的嗎？

這時請你嘗試想一想，有那一件事是不需要「信心」的？在一般人的理解力中，許多事如閱讀，駕車，呼吸等等生活中的習慣，無論是天生的或是學習的，當我們去做時，似乎都是自然的。但，在這一切事的背后都有一件事來維持著：就是我們「信」。

假如一個人沒有信心，他一日都不能為人。他看醫生，要相信他吃了醫生給他的藥不會把他毒死。他買罐頭，要相信罐子中裝的真的是標籤上所寫的物。他坐飛機，要相信飛機不會從天空中掉下來。

有一個獨幕劇，只有一個角色。這位主角一出門，看看天氣，回頭進門去拿一把雨傘；其實那一天是大晴天。他剛要開始走的時候，想到沒有檢查煤氣爐，他回頭進門去檢查煤氣；其實他早就關好了。他再度要出發的時候，忽然想起，也許他忘了鎖臥室的房門，於是他回頭進門去檢查房門；其實他早就把房門鎖好了。總之，他進進出出花了半小時的時間，最后還是在大門口。獨幕劇也在這時候落幕了。

假如一個人沒有做人基本的信心，他實在太苦了，他做什麼人嘛！

「信」是人生存的基本單位。

每個人都有信心，但是，事實告訴我們每個人也懷疑。

適度的懷疑是好的。有懷疑才會思考，有懷疑才會求證，有懷疑才會研究，這些都是進步的現象。

一個把玩具拆開來的孩子也許會成為工程師。

一個老是發問的孩子也許會成為哲學家。

小孩常常問一些最基本，最重要，成人回答不出的問題。其實，這些問題也是成人的問題，不過成人學乖了，他們不問，因為他們知道沒有一個人答得出來。

因此對事物、懷疑或許是件好事。對己，對人，對宇宙卻不能老是懷疑。過份的懷疑就會寸步難移。你不必懂得怎樣為人，自從有人以來，人都在「做人」，有信心地去做就是了。我們對許多的信仰課題也要有開明的眼光去「信」它。有一些問題是自古至今無人能了解。

當我們存有疑心的時候，我們下意識地不肯接受和听從神的話，不是由於真正的懷疑，乃是由於自以為是的心態，避免遭人嘲笑。這種不誠實的懷疑造成我們不信和逃避全心

投入信仰中。雖然當時察覺不到，但不斷重覆這樣做時，就很易看得出。

在崇拜聚會中，我們異口同聲誦讀使徒信經，但信經開頭的兩個字是「我信.....」，不是「我們信」。意思是每個信徒都是代表他本人在說話，讀的人在宣告自己的人生哲學，同時向人講述自己的幸福。神掌管著自己的生命，自己也以此為樂，他說「我信」，就是代表他向神的讚美和感恩。

思想問題

1. 熟悉使徒信經的教導如何幫助堅固你的信心？
2. 我們當以怎樣的態度宣讀使徒信經？
3. 你曾否遇到或聽見人講說與信經內容有差異的教派？他們的信仰內容有那些的差異？
4. 參閱希伯來書11:1-3 並分享信心是什麼？

閱讀附錄中的信經，試比較並找出各信經的不同重點。

第二課：我信上帝，全能的父

一個小女孩拖著爸爸的手在公園里散步的時候，一邊走，一邊問爸爸許多關於她眼所見的花草樹木。她爸爸一一都回答了。過了一會兒，小女孩忽然停下腳步。仰起頭問爸爸：「爸，為什麼你懂得這麼多？」爸爸誠實的回答說：「爸爸也是學回來的。」為了鼓勵女兒養成好學的習慣，爸爸又加上一句：「你若肯，也可以學得像爸爸一樣，甚至將來你會比爸爸懂得更多！」小女兒沉思一下又問：「爸爸，誰教你的？」爸爸回答：「當然是老師囉！所以你要聽老師講的」小女兒又問：「誰教老師呢？.....」

事實上小女兒問了一個宇宙性的問題：「萬物的源頭從那里來。」

請你為這位父親作出一個完整的解釋，讓他可愛的女兒了解是誰教會老師。

相信大家都能從老師的老師..... 一直推算到神是最終的答案。

一旦我們知道神真的存在，必然有許多關於神的事可以幫助我們確定我們所信的神是怎樣的一位神。以下所列出的“條件”是這位神必須具有的，以符合真神的身份。

神是必然存在的。所以祂沒有開始，沒有結束。祂不可能以任何其他的方式「形成」，祂必是自有，因為祂是必然的存有。這一位神不能別人「教」他或是造他的。

當我們在禮拜堂里站起來說「我信神」的時候，究竟有什麼意義？是不是以為如其他猶太教徒，回教徒，印度教徒，或如中國人所說的“舉頭三尺有神明”，和別的有神論者一樣，只不過宣稱世界上有神明存在就是了？不，不單是這樣，我們所相信的，是使徒信經里的神，是基督教的神，是大有權能萬物的主宰。

然而，今天有許多人或許會認為聖經實在太不小心的忽略了一件事；就是這本基督教至尊寶典從不曾刻意的提出這位真神存在的具体証明。這項缺乏主要是因為對聖經的諸多（四十多位）作者來說，他們已經在生命中實在的經歷神的真實性，真知神的存在。他們若要寫証明神的存在及真實性就像今天的人寫給友人証明世界上有飛機一樣的不必要。正如四十多位作者的其中一位使徒保羅所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

聖經就是神的自我啟示，讓我們能了解祂和祂與我們的關係。雖然聖經沒有特別証明，然而，其內容卻已經向我們啟示了神的本質。

(1)神是永不改變的。祂也不可能變成另一樣新的個體。

(2)神是永恒的。(永恒=eternal 中的 E 意為「無」，tern 意為「時間」，Eternal 即「無時間」)

(3) 神是無限的，因有限制意謂著在某程度上「不存有」。神既是無限的，祂就在知識，存在及能力上也是無限的。我們稱祂為無所不知，無所不在，及無所不能的神。

(4) 聖經中還有許多講到神的事，不勝枚舉。
其中一個關於神最重要的提示是神就是愛。

全能神的主權

使徒信經說：我信上帝。這句話提醒我們，我們每時刻之所以存在，是因為神是護守我們的獨一真神。

使徒信經宣稱父神是「全能的」。「全能的」這個形容詞指出聖經中的一件基本事情，就是神是主，是王，是統管萬有的全能者。

我們說神是全能的，是否說祂什麼事情都能做的呢？不，全能並不是這個意思。有很多事情，是神不能做的。神不能自相矛盾和做沒有意義的事情，例如畫一個方形的圓，或是做一些違背自己本性的行為（這一點非常重要）。神擁有一個完美的道德本性，祂不能違背這個本性。祂不能朝夕令改，冷酷無情，隨隨便便，時好時壞，忽左忽右，背信食言，不正不義或毫無定見。另一方面，神也不能赦免未贖的罪，祂只赦免那憑信心而承認過的罪，因為祂是「信實的，是公義的」。

這樣的一位神是值得，也配得我們去信服。讓我們憑信心接納祂的掌管，並認識祂。

思想問題

1. 請細讀羅 1:19-23（參詩 53:1），這些經文如何幫助你確認神的真實性？
2. 若一個神有各種的「無限」能力但卻是一個不常有（不用說沒有）愛心的神。你認為這會對世界造成怎樣的影響？
3. 你還知道那些關於神的事／本質？試思想若神缺了任何一樣，對你我及這個世界會造成怎樣的影響。
4. 認識神是一位怎樣的神對你的生活有什麼影響？

第三課：創造天地萬物的主

目標：明白萬物源之於神，因此人與神有一種必然的關係。

阿剛與阿榮及一班朋友在茶室里高談闊論之時，阿剛忽然將手上一份日報的副刊置在桌中間，用其食指用力的瀆著一篇文章，不屑的說：「你看這些做禮拜的，說什麼萬物都是上帝創造的。這些人真是的，科學這麼昌明了，都証明了人是從什麼猴子變來的。」阿剛另一位朋友加上一句：「唉，不是猴子變的，是人猿變的。而這人猿是爆炸之后，慢慢變出來的。」這班朋友侃侃而論之當而，初為基督徒的阿榮卻在心中掙扎，要怎樣告訴他的朋友事實上萬物並不是這樣子產生，乃是如聖經所說神所創造的。

Q：你能不能幫助阿榮？

A：神的全然創造——「起初上帝創造天地（創1:1）」

對萬物的源頭這個問題，歷代的智者賞試去解答，但都未曾有一個比聖經所宣告的更無困難。自進化論被提出至今，已經又經過140年的努力，並未能進一步証明進化論的可靠性。相反的，越來越多的証据質疑進化論的論點。

“大爆炸”的說法雖然被某些科學家，甚至是一些宗教；如回教所接納為萬物之源，這個說法並不真正提供萬物之源的答案。因為此說法並不解釋大爆炸中的分子從何而

來。事實上，唯有基督教的創造論才能對萬物之源提供一個合理的答案：萬有為神從無中所創造出來。使徒信經中提到「創造天地的主」這項宣告實際的表達了神全然的創造。「天」「地」二詞包括了無形（看不見）和有形（肉眼可見）的整個宇宙。這個創造亦必然的是一個從無變有的創造。若不然就表示還有一個更早的創造，如先造了分子。

從無變有的創造在人的思想里實在不容易（甚至不能）想像。但這樣的創造觀念卻在聖經以外的古文中出現。伊浦拉泥版(Ebla Tablet)出土，証實了許多聖經的記載。伊浦拉國王存在於今天的敘利亞國土上；其圖書館藏有17,000塊以上的泥版。這些有超過4,300年歷史的文物不但對聖經中許多被人質疑的城市地理等提供考証，更佐証了被許多批評者抗拒的「從無變有」的創造。這樣奇妙的創造確實是超乎人的理解力，以至許多人不能接受神創造的事實。

當我們了解整個受造物是如何偉大，我們就更驚嘆神的無限。基督徒天文學家卜大衛告訴我們，銀河系包括有一千億顆星——那也只不過是廣大天空中的一小部分，而我們的行星，則僅是其中的一小點。

為了幫助我們了解整個宇宙的遼闊，有人作了這樣的一個比例：

若以每一千英里一分錢的車資來計算，那環繞地球一次需付25分錢。去月亮一程車資為\$2.40，去太陽一次要付\$930。但去最接近的星系(Alpha Centauri)將耗資\$260,000,000的車資。

這樣的一個比例讓我們驚嘆這宇宙萬物的浩大。更讓我們敬仰造這一切的神並願意信靠祂全然的帶領。神造萬物更造了一個奇妙的萬物之靈的人。

創造主與受造物

七十年代末期，耶魯大學生物物理學家莫羅威策對於造一個人體所需的成本作出一個驚人的結論。考慮到要包括蛋白質，酵素，核糖核酸，去氧核糖核酸，氨基酸，以及其他構成生命材料的複雜生物化學物質。莫博士指出：「將這化學採購單上的東西製成人體細胞，可能要花六千萬億元。把一堆堆的細胞集配成組織，組織配成內臟，內臟配成一個有血有肉的身體，可能要用盡世界上所有珍貴資源，也不保證成功。」

想到此處，我們會驚訝於造物主的智慧和創造大能，但我們不單是一個身軀，神也賜給我們每人一個永遠的靈，比整個世界更有價值！（太16:26）

在神的創造中，一切都是以神為主動，我們的責任是回應神。創造是神主動的工作。而在這整個創造過程中，人是創造的中心點。今天，科學家們越來越確信整個世界的形成是為了適應人的生存而形成(Anthropocentric)。這個理論乃是出自非基督徒科學家。他們認識到宇宙中萬物的形成，其成分的適到好處都是為了配合人類的生存。例如星宿的運轉，各種氣體的成分不多不少。任何一樣「出錯」就不可能有我們一「人」的生存。因此，創造的過程中，神的工作是先預

備好各樣人需用的，並都看為是好的（適合人生存在其中），最后才造人。（參創1章）

神不但供應人生存所需的物質支援，更與人建立全然的關係。

人既為神所創造，就自然的引進了一種的關係。神自然的成了人的主宰（賽64:8）。神是一位慈愛的主宰。神就按著祂恩慈的本質與我們建立一個完美的關係。這個關係包括了人世間最親密最重要的關係來形容：父子（我們稱神為阿爸，父），新郎與新娘（基督與教會）（弗5:32）及朋友。（約15:14-15，雅2:23）

神造人之后，非將他獨自撇在地上，乃是與人有交往，作伴。（參創3:8上）

神創造我們，想我們跟祂有永遠的相交。甚至當亞當和夏娃犯罪，違背了他們的創造者時，神仍沒有棄絕他們。人類雖已沉淪，但神仍深愛他們，甚至賜下獨生子耶穌基督，為救恩提供了出路。

神造人的心意乃是永恒的關懷，施給人所需的一切，並在其無窮的智慧中定下了各種條例，使人可以繼續享受祂的照顧。

思想問題

1. 當我們看到這萬物的宏偉，加上許多確實的証据可循時，你對這位創造一切有形及無形的宇宙的主宰應有怎樣的關

系呢？

2. 對於神如此奇妙的深恩厚愛，你應如何回應呢？
3. 細閱賽 40 章，思想為何及如何讓神掌管我們的生命？
4. 神對人的眷顧既是全面的，除了以上課文中所提及的，你還可以想到那些方面神對你身上的護守及工作？可嘗試從經文中的應許及你個人屬靈的經歷中去體會神的創造及創造后的關係。

第四課：基督的身分

目標：認識基督為上帝的獨生子，降卑自己來到人間。

有一位婦女在街道上行走時，她忽然聽到一個聲音喊道：「停！你再走一步就會遭橫禍！」婦女停下，一塊磚從天而降，摔跌在她前面。又過一兩分鐘后，她正準備過馬路時，那聲音又狂喊，“停止！現在別過馬路！”緊接著，一輛失控的貨車從一個轉角沖出，闖過紅燈。這位飽受虛驚的婦女大聲的問道：“你到底是誰？”“我是你的救主。”那聲音又響起，“我猜想你有事要問我吧？”婦女回答：“是的，我想問在我結婚的那天你為什麼不出現。”

時常主耶穌雖然是廣為人知但還讓人對他有許多的疑問，甚至誤解。許多時候，人們對常常接觸的事物都會有一種真的問起卻不知如何解答的情況出現，甚至有時有一些誤解。大部分非基督徒都懂得耶穌，真要介紹他卻會有一定的困難。可能是因為關於耶穌基督的事可以講的實在太多了，以至在有限的時間，篇幅之內，不知要從那一方面說起。另一方面提出來的，或許並沒什麼新鮮感，因為大部分人對耶穌基督的事都聽過一些。

使徒信經在某個程度上解決了以上的困難。使徒信經用了詳淨的字眼帶出基督的身分及工作。這段關於基督的宣告也是使徒信經的中心教導。

(A)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

這句信仰的宣告帶出主耶穌基督與人及父的三重關係。在建立及維持創造主與受造物的最親密狀態中，超然的神親臨人間，讓他全然的成為平凡的肉身，與屬肉身的我們有共同頻率的相交。故此，主耶穌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14:9）

事實上神子取了一個當時非常普遍但卻意義深長的名字：「耶穌——“耶和華拯救”之意」。從歷史文件中，至少有五位祭司名「耶穌」，猶太歷史學者，約西弗的著作中提到20位名「耶穌」的人。由此可見神子降身的自我降卑是何等偉大，徹底的犧牲。

基督並不是姓氏，基督乃是希臘語音。而在希伯來語音則為彌賽亞。「基督」的原意是「受膏者」。又有將「基督」視為一個「職銜」以表明耶穌是猶太人素來所盼望，神所揀選的救主和君王。這個「職銜」顯示出耶穌與人類歷史的關係。正如徒5:42所言，傳教乃是叫人知道這「耶穌」是「基督」。

「上帝獨生子」所指的較難全然了解，因為上帝是靈，人思量的有限往往限制了人對無限神的全然了解。為此，父神與聖子的關係是幫助我們看到三位一體神的連系。這關係帶出父子之間的親密關係及父子共享的本質如愛，永恒性及能力。

(B)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耶穌基督的誕生是永恒的神取了人的形象，進入一個有歷史（即有時間性）的存在。神讓祂自己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一聖子，成為人類歷史的一部分。將祂自己表彰出來，無遺的顯露神與人永恒關係的維繫。主降生本身就是一個神跡，這樣深奧的轉化唯有透過一個同樣深奧難明的神跡來成就，因此，耶穌基督「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這奧秘雖然無人能解，卻是神合理的選擇，也是神預定的旨意得以成就。童貞女懷孕生子一事早已透過先知以賽亞所宣告，並明言是神與人同在的一個應許。（賽 7:14）

耶穌獨特的降生讓我們清楚的確定他的特殊身分，我們也從聖經中對他的降生所引起的種種反應（太二，約1:1-14 神學性的演繹）中體會主耶穌基督要為世界帶來的永恒沖擊。

但是當人嘗試以人的有限去解釋神的奧秘時，異議就產生了。並使人的追求目標混淆。而對使徒信經的內容所擁有的第一個異議就是基督降生的方式。

使徒信經宣稱耶穌「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為的是要證明道成肉身這一件事實，而不是要榮耀耶穌的母親。誠如蒙神揀選，並順服神的馬利亞所宣告，「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上帝我的救主為樂。」（路 1:46-47）

馬利亞全然認識到一切是神的作為。「那有權能的為我成就了大事。」（路 1:49）今天，信徒們要從馬利亞身上學

習的乃是她在神跟前喜樂的順服，好讓神美好的旨意藉著你，我而成就。可惜的是，今天有許多人卻為馬利亞立像，對她膜拜，實違反神意。

你在相信基督以前，不一定要先知道神是怎樣成為人的！不管你明白不明白，「道成了肉身」（約1：14）就是事實。這是絕對超乎我們所能理解的偉大神蹟。因為愛的催逼，這神蹟就出現了。我們所要做的，不是要猜測，揣摩，以致貶低這神蹟的价值。相反地，我們應該發出讚歎，要尊崇，敬愛和高舉這位「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主。（來13：8）

思想問題

1. 試分享何謂「主」，若我宣稱耶穌基督為「主」，那我對祂的回應將如何在我的生活中實現出來？
2. 主耶穌基督從至高的尊榮自我卑微，取了最平凡的人間名字來到世上，為了要使神與人之間被破壞的關係得以復活。神又以最特殊的方法將主耶穌降生在這世界上，這兩個懸的事件使你對上帝的主權有何更深的了解？這層面的了解如何幫助你面對生命中的難題？
3. 若有問起你所信的耶穌基督是誰，你會怎樣簡短的介紹耶穌？

第五課：基督的工作（一） 為罪受難

目標：領會基督因愛世人，為世人罪承受刑罰，成就了救贖的工作。

有一位主日學學生在回家的途中嘗試從他母親那兒多明白關於主日學老師剛教導的創造過程。這位孩子問他母親：「媽媽，請問是誰創造這個地球？」母親回答：「天父」。孩子又問：「那是誰創造天上的鳥？」答：「天父」。孩子開始有點煩惱的再問，「樹呢？」答：「天父」。小孩焦急的問道，「媽，我只是想知道一下，到底耶穌有創造了什麼東西嗎？」母親為之語塞！

請問你會如何幫助這位母親解釋聖父與聖子的分別？

父、子的工作在形式上或有分別，但是在本質上卻是相同，都是以愛為中心點。

聖經提到主耶穌的工作時，再再的表現出祂是愛（約 15:9,12-13）正如上帝就是愛。（約壹 4:8,16）

(A.)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

使徒信經在短短篇幅中，出現兩個人的名字（耶穌的除外）；馬利亞和彼拉多。馬利亞是耶穌的母親，出現得有理

由；彼拉多只是眾多反對耶穌的人之一，為什麼要記他的名字？

彼拉多是一個歷史人物，耶穌是在他的手下被定罪，受難，釘死以至埋葬，這些都是不辯的事實。對信徒來說，「在彼拉多手下受難」的意思，就是上帝的兒子為救贖我們而闖入歷史，且在一個有史可稽的人物下受折磨。

(B.)被釘十字架

今天十字架成了基督教的標誌，教堂設計的焦點，教廷權貴的胸前聖物，以及為無數信徒愛戴的配飾；此外，以十字架為歌頌對象的聖詩，小說，戲劇，音樂和詩篇，簡直俯拾即是，叫人覺得十字架真是美麗又可愛，叫人以為只有人格高尚如耶穌者，才配與十字架扯上關係。這種現象是始於中世紀的歌德文化，卻絕對會叫第一到第五世紀的基督徒大為震驚的。

釘十字架的工具

考古學已告訴我們釘十字架所用的工具如下：

十字架：羅馬人用幾種高度和形狀不同的十字架，但在耶穌那時最普遍的一種，狀如英文大寫的「T」。頂端離地約六至八呎，有些有座位，有些沒有。受刑人通常會背負著橫的，而非直的那條木頭，去刑場。橫樑重約75到125磅，頂端可能釘塊寫著受刑人姓名和罪名的橫匾。

釘子：方釘長約五至七吋，寬八分之三吋，有些受刑人僅被繩子綁在橫樑上。釘子從受刑人足、掌的骨間釘入。

槌(Crucifragium)：看來像現代的敲肉槌，更大也更重，這種槌是特別為了一擊便可敲斷人的腿而設計的，作用是防止受刑人用腿來支撐自己，使他因胸腔壓縮而加速死亡。

鞭笞

羅馬歷史家和考古家都透露許多有關鞭笞犯人的事。用的工具為羅馬皮鞭(flagrum), 三股合成，尾端嵌有鐵塊或硬骨。這種鞭子可撕裂皮、肉、神經，甚至使骨頭都破碎。受刑人通常被綁在一根直立的木樁上，或屈身伏在一受笞柱上。兩個持鞭者站在兩邊，輪流鞭打，不單打背後，鞭子經常會繞到前胸和兩腿。羅馬兵丁通常在施刑後嘲弄當事者，因此受刑人總是面部瘀青、腫脹，鼻樑斷裂、一部分的鬍鬚被拔掉。

十架酷刑

一九六八年，一座古墳場在耶路撒冷出土，內有約三十五具屍體。估計大部分的人都是在主后七十年猶太人反羅馬暴動時橫死的。其中有一個人叫作約翰(Yohanan Ben Hu'galgol)，死時約二十七、八歲，他有缺唇，足間仍有一四七吋長的釘子穿過。兩只腳被扳向外，以便方釘可以由足踝側邊釘入〔正好在跟腱(Achilles tendon)上〕，這種姿勢會使雙腿彎曲，以致無法在十字架上支掌身體。釘子乃穿過一塊楔形的槐木，再穿過足踝，釘入一塊橄欖樑木。同時有證據顯示同樣的長釘也曾分別釘入兩只手掌的骨間。十架受刑人因手臂舉起，呼吸困難，必須撐起自己，使胸肌開放，才能呼吸。但全身重量不一會兒又使他下墜，這一上一下將上部的手骨都磨圓了。當他愈來愈軟弱無法支撐身體時，便因窒

息而死。約翰的腿因受重擊而斷裂，與當時羅馬人使用十字架槌的習慣吻合（約十九 31-32）。這些詳情都證實新約對十字架酷刑的描述。

「羅馬公民永遠不要跟十字架沾上半點關係，千萬別想它，見它，或聽到它」西塞祿(106-43 B.C.)說：在他為樸斯德馬斯(Rabirius Postumus)辯護時指出，倘若他真是把一個羅馬公民釘於十字架，他就是罪無可恕的，因為十字架是天下人間最殘忍最叫人嘔心，也是最恐怖的一種刑罰。只要是羅馬公民，就沒有一種罪大得應報以十字架死刑。十字架酷刑是留給羅馬殖民地中的暴民，謀殺等重犯。當猶太人自己有權決定死刑的方式時，猶太人寧選擇用石頭打死也不願意釘十字架。這是耶穌同時代人對十字架的共識。

(C.) 受死，埋葬，降在陰間

「被釘於十字架」的結果，就是「受死，埋葬，降在陰間」，且是一個徹底的，完全的，也是終極的結果；是基督順服天父的旨意，把人性及一切受造物收集於自己代贖的身體上，接受死亡，被埋葬在地下，甚至是下到陰間。

一個人用了30年的時間默默無名的準備自己，才用三年的時間工作，而他生命的重點卻是無辜的在極不公平的情況之下送命。這豈算是工作嗎？

在人的眼光來看似乎不合邏輯，但四福音的作者均不以為如此，他們均認為基督的死是整個福音書的重點。我們可以從福音書的作者們在記載上的比重看出著書的重點。主耶

耶穌受難週里的工作，死，直到復活，各作者都用了不規律的比率對此詳載。馬可福音書及約翰福音書都用了將近一半的篇幅來記錄這一週。馬可福音書的16章中共用了7章；約翰福音書的21章共用了10章；馬太福音書的28章，共有8章；路加福音書的24章中共用了6章。

主耶穌工作的重點既是以無罪的身份死於十架酷刑，那麼，我們就必須明白這工作的重要性。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彼前 3:18）

耶穌被釘十字架有什麼目的？就是為了施恩給不義的罪人而對罪惡施行審判。人不公平地審判主卻成就了神公義的審判。耶穌在十字架上嘗盡了肉体和心靈上一切的痛苦，也嘗到因我們的罪而帶來神的忿怒，棄絕的滋味。祂代替我們受審，為我們贖罪。「我們都如羊走迷……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 53:6）

正如查理士·衛斯理所寫的一首詩歌這樣申訴，「怎能如此，我主我神竟為我死！」這首歌也同時對這個問題作出解答：是因著「奇異的愛」。

「神就是愛」，這句話常常被人誤解，以為神的愛只是一些小惠，可有可無。上帝並不像一個有錢又有權柄的大富翁。一個有錢又有權柄的主人在他喜歡的時候就施捨一些他多餘的財物給別人或是免去一些人的債；又或許在他心情好的時候可以原諒工人的小錯誤，或是在心情非常好的時候原

諒他工人的大錯；甚至原諒他的敵人。不，愛我們的主並不是以如此的愛來救贖我們。「祂乃是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4：9-10）

神創造，因撒旦（敵人）的破坏人叛逆，與神的關係破裂了，但神因祂的愛，為我們預備了一件禮物，就是主耶穌基督。你是否已經確定的接受主耶穌愛的救贖？

思想問題

1. 基督為何要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
2. 若被問及十字架的意義，你會如何向人解釋十字架的重大意義？
3. 對基督如此奇異的愛，您當有怎樣的回應才算適當？

第六課：基督的工作（二）

榮耀的將來

目標：確認基督為世人永恆歸屬所做的準備。

有一個無神論者有一天在湖中釣魚時被一個龐大的水怪攻擊。水怪輕易的將船打翻並把船中的人拋到半空中。水怪在下面張開大口準備吃這人，在這緊逼時刻，這人在半空中急喊：「上帝啊，救我！」立時，萬物停頓。從云中有一聲音對無神論者說：「你不是不信神的存在嗎？」

無神論者哀求道：「求你幫幫忙吧，我過去也不信有水怪呀！」

許多時候，人需要極端的事件來激發他去思想人生的終極問題。

(A.) 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

有人說，「不信耶穌的復活比相信耶穌復活更困難，而且困難得多」。這話是可証實的，因為從基督教的開始到現今未曾有証据可以反駁基督復活的實情。相反的，有許多方面的証据支持聖經中的記載。

復活的証据：

在我們証明耶穌由死里復活以前，我們需要証明祂確實已死。可蘭經說：耶穌只是詐死(Surah Iv:157)，許多懷疑論者也說：可能由於服了葯物，以致顯得好像死了一樣，后來卻在墳墓中復活。因此耶穌必須先死，復活才會具有意義。

為了証明這事，有幾點必須注意：

1. 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耶穌服過藥物。當時受十架苦刑的犯人通常會得到止痛劑（沒藥調和的酒），耶穌卻拒絕接受（可15:23）。在祂死前有人把海絨蘸滿了醋送給祂喝，想要幫助祂滋潤一下乾渴的喉嚨，但這並不足以致醉（36節）。祂明顯可見的痛楚以及死前的呼喊顯然並非藥性發作的人昏迷前的表現。
2. 祂大量失血及大量的創傷（參上一課），使祂的死亡更加可信。
3. 當祂的肋旁被槍刺入，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這個最好的證據顯示：羅馬兵丁在藉此試驗祂是否真的已死。槍尖由肋骨之間刺入，刺進右肺、心裏以及心臟中，導致血和肋膜的液體流出。
4. 十架苦刑的標準程序為：將犯人的腿打斷，使他不能自己抬高以呼氣，犯人便會因肺中充滿二氧化碳而窒息。請留意：他們打斷每一個犯人的腿，但是，在這裡專業的羅馬行刑手宣佈耶穌已經死了，因此沒有打斷祂的腿（33節）。他們心中對此毫無疑問。
5. 耶穌的身體被大約75到100磅的香料和細麻布裹好，放在一個園子裡的墳墓中（路22:39～40）。就算祂能夠在墳墓中站起來，祂也無法自己鬆綁、將封住墳墓出口的大石挪開、制伏看守的兵丁，然後偷偷地逃走（太27:60）。
6. 彼拉多問清楚了耶穌的確已死之後，才准許釋放祂的身體以便埋葬（可15:45）。
7. 如果耶穌真的成功詐死逃跑，祂再出現時會被當成是卑鄙的可憐蟲復出，而不會被人認為是一位復活的救世

主，造成天翻地覆的大變動。而門徒也不會有如此神奇的改變；從過去膽小的變成殉道者。

聖經中的記載：

- (1) 舊約對基督的生平有數以百計的預言。其中對他將如何死於羞辱及會從死里復活直到升天的預言則不少於十四則（參賽 53 章，詩 22 章）。
- (2) 耶穌預告自己將會復活（約 2:19，太 12:40，可 8:31）。
- (3) 祂是肉身復活，而非只是靈性復活，耶穌有骨有肉（路 24:39），能吃魚（42-43 節），懷疑祂的人可摸祂，看看祂是否真的復活（39 節），這種接觸証實門徒不可能只是見到一個靈或幻象。
- (4) 新約聖經中記載了 12 次耶穌復活的顯現，（參四福音中的記載及徒 1:4-9；林前 15:6-7）以後一個多月里，門徒經常意想不到便遇見復活的耶穌，而且還是一群人的同時看見祂（最少兩個人，最多五百人）。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所見的不可能是幻覺。

那些門徒肯定自己所看到復活的基督不是幻覺，不但如此，他們雖然面對嘲笑，逼迫，甚至生命危險，仍然樂此不疲地宣講耶穌復活的事實。他們的行為，對當時流傳的一個惡意謠言，說門徒偷耶穌的屍體（太 28:11-15），提出一個最有力的反証。

第一世紀直到今天，基督教教會的經歷與耶穌復活的信仰都是互相一致的，因為復活的主確實在每個信徒生命中帶出奇妙的改變。

我們能肯定說主耶穌基督的復活雖然是不可思議，祂的復活卻是真實的。我們有很充份証据。墳墓是空的，無能拿出屍首。耶穌復活過來，留下一個空的石墳，從此以後，死亡就給戰勝了（林前15:55）。基督成為眾人復活的典型（20-27 節）；為世人帶來永生的盼望，為喪失信徒親友者帶來安慰。

(B.)升天，坐在全能父的右邊

耶穌的復活不單只完成救贖的工作，亦証明自己是神的兒子。因此，升天，坐在全能父的右邊是當然的。

我們不要為耶穌升天（徒1:9）而覺得奇怪，因為不論是往上升，向下移，向側移，漸漸模糊或突然失蹤，耶穌總要透過其中一種方式被提的，那一種最能表達耶穌從此在榮耀中作王的就是最好的方式。耶穌升天所帶給我們的信息就是「救主耶穌作王」！坐在全能父的「右邊」。「右邊」象徵權柄。

基督的工作，就是建立神的國度，成為全世界的主宰。所以稱耶穌為基督，不單承認祂在人類歷史上所佔獨特的地位，也同時承認，普世的人都應該尊耶穌為統管萬有的主宰，萬王之王。

(C.)將來必從那里降臨

這位萬有的主宰必要再來。在新約聖經中對主的再來提及超過三百次使我們不容置疑主再來的確實性。

主再來時將是施獎賞及審判的時刻。基督的再來對信徒來說，是個久候的歡樂日子，因為基督會接他們到天上，那是他們真正所屬的地方；基督會改變他們可朽坏的身体，成為不朽坏，像基督自己一樣（腓3：20-21）。這盼望是個安慰，不單是為活著的信徒，也是為已離世的信徒，因為他們都會從死里復活，接受這新的，不朽坏的身体（帖前4：13-18）。信徒盼望基督的再來，是件快樂的事，這也是救恩最后階段的完成。

基督的再來對不信者來說卻是苦難的來臨。因為人若正面回應耶穌的救贖，他就可以成為神的兒女，進入天國、同樣地，他若拒絕救恩，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他不單無權享受神為祂兒女所預備的天堂，還要被判入地獄與一切敵對神的受永刑。聖經中對地獄的描述不多，對天堂的描述卻更詳盡。因為地獄不是上帝的關懷，也不是基督徒的關懷，我們不必多了解。正如一些不良場所不是我們要去的地方，教會不會一一的詳盡介紹。但我們必須知道，地獄是真實的，並以此作以為警戒。有人說：「就是全世界的洗潔精也不能把地獄的可怖洗擦得去」。地獄的存在也是必須性的。因主再來時，他將施行審判以持公義。

(D.)審判活人死人

倘若神任憑有罪不受罰，怎能說祂是公義的呢？所以，聖經宣佈說：「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羅1：18）聖經指出，基督再來時，有審判。因為神是聖潔的，祂一定審判那些不聖潔的，不然祂就不再是聖潔的神了。

耶穌的死是為了全世界人的罪而受刑罰。我們的罪並未被漠視或置之不理。耶穌作我們的替身，擔當我們的罪，「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羅3：25）。因此，審判的根据是當事人是否相信受差降世為要救他的耶穌。也因此，有權能施行審判（約5：27-29）。耶穌宣告說，祂再來時會有審判，人會根据自己的行為而受賞受罰。（太16：27）

所有人，沒有例外，都有一死；死后且有神的審判（來9：27）。使徒約翰形容在末后的日子，在白色大寶座前，書卷會打開，不信者會受審判（啟20：11-15）。不信者以他們的記錄在神面前被定罪，証明他們不配得著永生。所有不信的死人，不管是在海中的或地上的，在那日都要在神前受審判。不信者的結局就是丟進火湖里去（啟20：15）。我們的主是人性尊嚴至終的保障，也是自由真正的承保者。這個承保者不單要審判人，祂是審判死人，活人，亦即是說是所有人必須面對，必須解釋，又必須向祂負責任的。這樣，祂才是真正的公義，真正的維護公平者。

總結使徒信經對主耶穌基督的宣告，我們看到主全面的工作。

過去：祂曾經來過；受聖靈感孕，被釘，復活

現在：祂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

將來：祂必再來，審判活人死人

而信徒也應有相似的回應：

過去：承認我是罪人，但一切罪都由主所承擔了。

現在：我是一個新人，要按新的原則——聖經的原則——

一過有能力的新生活。

將來：讓今天成為明天獎賞的準備。

思想問題

1. 在怎樣的情況之下你會更認真的去思考有關你永恆歸屬的問題？
2. 請簡述主耶穌復活的确据？
3. 你要如何在今日預備明日的獎賞？

第七課：我信聖靈

聖靈的身分及工作

目標：明瞭聖靈是神及祂在每個信徒生命中的工作。

有一個孩子從主日學回來就沖進廚房，問正在忙著家務的媽媽：「聖靈是不是像上帝一樣，到處都有祂？」這位頗有神學知識的媽媽很高興聽到孩子對神有這樣大的認識及興趣。她很開心的回答：「對呀，孩子。」孩子又問：「那麼聖靈在馬來西亞嗎？」「當然！」「在砂羅越嗎？」媽媽點頭示答。「在我們的家中有聖靈嗎？」「有，所以不要做不好的事哦！」孩子這時刻就從架子上拿了一個開著的盒子，走過來，手指著盒子問道：「那麼，聖靈在不在這裡？」

這位媽媽雖然心里覺得這個問題有一些不合常規，但是想多一層，也不算無理，於是回答孩子說：「是的，也在這盒子里。」孩子听了，立刻迅速的合上蓋子，提著盒子，一邊跑，一邊興奮的高喊：「我捉到聖靈了！」

這孩子的觀念是否錯誤？

A. 聖靈的身份

聖經對三位一體的真神之首二位以「父」，「子」人們能容易了解的方式帶出。聖靈卻是無形的靈，加上許多時候在多數人的思想中已經對「靈」有一個基本的概念。但這個

概念卻常常是對民間信仰中的「靈」為主。因此，當人實際連想聖靈與我們之間的關係時，感到有困難，或容易產生誤解。

聖靈並不如一般人所認為的難以了解。事實上，聖經中有關聖靈的記載給我們多方面的認識。讓我們以全新的心態接納聖經對聖靈的啟示。

聖經的描述讓我們看見聖靈是：

- i. 有智慧的，因為「聖靈參透萬事」（林前：2：10）。
- ii. 有思想，能明白父的心意（羅8：27）。
- iii. 有感情，對事物有反應，如為人的過犯「擔憂」（弗4：30），賜下安慰（徒9：31）。
- iv. 有意志，指有至高選擇和決定的權力。
- v. 擁有神的屬性，與聖父一樣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詩139：7），永遠的存在（來9：14），聖潔的（羅1：4），有恩典的（來10：29）。

B. 聖靈的工作

以上所描述的聖靈執行些什麼工作呢？對象又是誰呢？錯誤的觀念往往在這裡產生。許多基督徒及教外人士都將一些神秘的現象或靈感與聖靈拉在一起。有些人想到聖靈，就立即聯想起基督徒奇異的歷史，例如感到很興奮，見異像，得啟示，說方言和神蹟治病等。其實這些不過是聖靈次要的工作而已。讓我們從聖經中了解聖靈的工作。

(i) 在舊約中聖靈的工作：

- 1)創造（創1:2）
- 2)與神的發言人同在（賽61:1）
- 3) 成為祂仆人的裝備，使他們有力量去辦事（如士師，帝王等；士13:25）
- 4) 喚起個人和民眾追求的心（亞12:10）

(ii)聖靈在新約中的工作：

新約聖經中以各種比擬法帶出聖靈的工作。祂是一位勸勉者，叫人知罪（約16:8），祂是一位導師（約16:13），引導我們進入真理。

聖靈說服我們相信福音書中的耶穌，即新約聖經里的基督，是的確存在的，而且是為拯救人類而來。祂向我們保證，我們信了耶穌之后，就成為神的兒女和基督的后嗣（羅8:16），祂感動我們為耶穌基督作見證。聖靈也是為基督向我們作見證，叫我們去相信基督（約15:26）。

聖靈所見證的果效，並不是一些私人的啟示或一些素來不為人所知神秘的事情，而是要人領悟神公開向人所作的見證；這些見證早已記載在聖經里，只是未有人留意吧了。保羅所說「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弗1:18），就是指聖靈的工作。聖靈將一種或多種恩賜分給每一個基督徒（恩賜就是服事神和人的時候，把耶穌基督表彰出來的能力）使他們在教會互相配搭，彼此服事（林前12：4-7），繼續完成基督為世人所作的工。

在信徒生活中及事奉中聖靈又為信徒們代禱（羅8:26-

27)，護守我們。聖父創造，聖子拯救，聖靈再造。這個再造過程包括了聖靈住在我們里面，使我們長出聖靈的果子（加5:22-23），改變我們成為主的形狀（林後3:8），即成為一個基督的真門徒。這樣，我們就走在與神全然復和的道路上。

C. 聖靈在信徒生命中

聖靈在信徒生命中作工時有什麼記號呢？

首先不會是神秘興奮的感覺，也不是異象或所謂啟示，不是神醫，不是說方言或表面化的神蹟，因為撒但也可以利用我們的身心和我們墮落的本性，行出上述相同異能（帖后2:9，西2:18）。唯一可靠的記號，就是有人承認聖經里的基督，信靠祂，因著祂所施下的恩典而愛祂，為著祂本身的榮耀而事奉祂，同時，信徒實實在在的遠離罪惡，過著聖潔的生活，活出基督形像的生活（林前12:3，林后3:17）。

今天信徒要留意的聖靈工作不是一些人聽不懂的方言，而是許多人並不用人所明白的語言傳揚基督。

聖經特別對信徒作出勸勉，指教我們防備叛逆的心。

- (i) 不可褻瀆聖靈（太12:31-32），意指人明知是聖靈的工作（如以上所述的感動，恩賜等），卻故意不承認聖靈的工作。此等人自然也不會接受基督的完全救贖，因此是無望於救恩。
- (ii) 不可抗拒聖靈（徒7:51）。抗拒者不能從那神那里領受所應許之各樣屬靈的福氣（弗1:3）。
- (iii) 不可向聖靈撒謊（徒5:3）。今天或許不會見到亞拿尼亞和撒非拉所遭遇的。但，今天人的不順服所種下

的惡果不單害自己，更栽禍於人，如此惡性循環，豈不是更嚴勵的對現世加上來世的懲罰？

因此，當基督徒說「我信聖靈」的時候，其意思應該是我願意完全敞開我的心靈，讓聖靈帶領，使我獲得基督徒應有的知識，過著順服的生活，事奉神，希望聖靈每天都這樣帶領我。

思想問題

1. 如果一個人自稱是基督徒，卻又懷疑自己是否經歷過聖靈的工作，你會怎樣向他解釋？（參林前12:3）
2. 三位一體真神中，聖靈常常被人認為是最難捉摸的。請分享你現有對聖靈的印象。
3. 今天有那些對聖靈工作的誤解？
4. 試舉一些因人不順服聖靈的工作而產生的社會問題。這些問題從何開始，將會帶來怎樣的后果？我們可以如何介入扭轉劣勢？
5. 聖靈如何在信徒身上展開其偉大的工作？（參加5:22-23，林前12章）。

第八課：教會生活

我信聖而公的教會我信聖徒相通

目標：明瞭教會生活的內容和原則。

佈道隊的忠信與友人談起福音。友人就詢問道：「為什麼你們作禮拜的這麼糟。左一個教會，右又一個，好像公會一樣？」忠信耐心的向友人解釋各宗派不同之處。但似乎對友人的幫助不大。反之引起更大的困惑。友人又問到：「那麼為什麼你們有些拜，有些不拜保羅，聖彼得這些聖徒呢？」

如果你是忠信，你會怎樣幫助友人明白教會及聖徒的意義？

A. 名詞釋義

因著許多宗派對一些用詞的不同理解，在開始本課時需先明了一些常用詞的正確意義。

「教會」(ekklesia)這個字源自兩個詞所組成：ek, 出，klesis, 呼召，因此是指被呼召出來的群体。「大會」(catholic)是指各時各地整體信徒所相信的，指教會的普世性。因此「教會」有兩方面的意思：—

1. 看得見的有形教會：是指一班基督徒在某個地方集合一起敬拜神，傳福音的團體。

1. 看得見的有形教會：是指一班基督徒在某個地方集合一起敬拜神，傳福音的團體。
2. 看不見的無形教會：是指歷代以來，不分國籍，一切真正相信耶穌的人的整體。

你一相信了耶穌，做了基督徒，你已經是無形教會的一個成員。

「聖」字應用在教會時，一般上指她是「聖潔」的，也意指她是被呼召分別出來，歸於主。

教會或有不同的行政方式，體系。但凡是遵聖經正確教導而行的有形可見的教會都屬於一個看不見的無形的大教會。因教會是由一群人所組成，所以，「聖徒」也就是指這班聖潔及從眾人分別出來歸於主的人——基督徒。「聖徒」的「聖」並不是一種特別的銜頭如「拿督」。今天有這樣的誤解乃是人的傳統，非聖經的教導。若從聖經的角度來了解「聖」徒的意思，就不難看到基督徒被稱為「聖徒」的基本原則乃是——真心信靠基督的人即是聖徒。例如在以弗所書中，使徒保羅在這封短短的書信中就九次稱呼當地的信徒為「聖徒」(1:1,15,18,2:19,3:8,18,4:12,5:3,6:18)聖徒的真義在聖經的對照之下就顯而可見。

B. 我信聖而公的教會

教會並不是以它可見的建築物及體系為記號。她乃是以她所擁有的群眾為其真正的記號。今天許多外人對教會的定義模糊或不尊敬，或可追溯到今天教會的記號不夠強烈。

今天教會的記號若要鮮明，其信徒則要在這几方面有明顯的作為：

(一) 合一（弗 4:4-6）：教會是建立在「基督的身体」上。基督是教會的頭，是元首。

(二) 聖潔（彼前 1:16, 2:9）：因為教會的元首是聖潔的，我們連在這位聖潔者的身上也自當是聖潔的。

人加入教會，大多數是在他經歷了重生之后；這時一切都是新鮮的，思想是新的，人的接納與溫情也是新的，自然什麼問題都沒有。時日一久，新的刺激漸漸冷卻，代之而起是看見教會內複雜的人事，好多人就會失望，甚至退去；起碼來說，他對教會存懷疑，因為他經驗的，正與信經所言的是完全背道而馳：教會不是合一，而是分裂；不是聖潔，而是不潔；不是大公，而是小家。那麼，有沒有一間理想的教會：即是，按聖經原則來建立的教會呢？

單從教會的名稱來看，便知道沒有教會的創辦人不想按著聖經的教導來建立教會；聖公，浸信，信義，循道衛理，那一個不是聖經重要的教義？這種心志在地方堂會的名稱上，尤為明顯：頌主，福音，生命，三一，活石等等名稱，那一個不足以表明創立者的心意？教會之先賢及後進，沒有不立志按著聖經來建立和牧養教會。因此，問那一間教會更合聖經的教導，基本上說是沒有多大意義的。就算我們覺得現時教會完全不合神心意，約同幾個友好跑出來另立門戶，非常可能地這間教會跟別的是完全沒有分別。A教會可能特重某方面的教導，而在別些地方就沒那麼在意，B教會卻非

常看重這種「別些地方」，對「某方面」卻不大留心。兩種教會合起來作為肢体的一部分，教會元首若只看到她們的長處，祂就會滿足。若教會分開來對罵，祂就看見教會各類的病，祂會很憂愁。因此，我們的問題不是：「怎樣的教會才合聖經的原則」，而是「怎樣幫助我的教會更合聖經的原則？」因而信徒們要問：「我怎樣在教會中作一個名符其實的聖徒？」

C. 我信聖徒相通

多個世紀以來，許多國家都仇恨基督徒，毒惡地壓迫他們。但是，迫害並沒有將基督教毀滅。甚至在最悲慘的環境下，基督教都存活下來，並且更加昌盛。這必然是信徒們共享的訣竅所促成。

神藉著教會的聖工和肢体生活，使人享受到救恩之樂。雖然如前文所言，不同教會的重點或有差異，但在建立信徒時，都有相通之處。以下就是歷代教會生活的基礎。

- (i) 敬拜——時常敬拜神的信徒好像熱爐里的火炭。一粒未點燃的黑炭並無發熱的作用，一粒點燃的炭容易失去熱力。但是一堆點燃的炭卻散發熱力，改變被它們接觸的事物。
- (ii) 團契——讓信徒們更親密的分享各人在主里的經歷。透過這些分享，讓信徒之間建立更全備的信心，彼此激發，為主作更佳美的事奉。這樣循環不息的彼此造就是信徒成長的途徑。
- (iii) 教導——我們的敬拜，團契及事奉生活都必須有根有基。因此，有系統，以聖言為基礎的教導／學習

將引導我們走在正道上。

- (iv) 事奉——信徒事奉上帝相等於運動員賽跑時過終點奪冠。若一個信徒只學，不用他所學的，只領受，不施出，那就像一位賽跑者學會各樣賽跑的技巧，甚至學會許多花招卻不參賽，參賽卻不跑到終點。

當世上各時各地的信徒都以合一的心以合乎聖經的原則過聖潔的生活時，我們讀起使徒信經的「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則意義更深遠，更洪亮。

思想問題

1. 各宗派的教會之間在那些方面存著誤解？那一些是嚴重的錯誤？那一些是可以接納的差異？
2. 請分享今天教會在那方面的表現值得嘉許？又在那些事上要加強？
3. 你認為是什麼原因使有些人對教會止步？你的堂會可在那些方面使教會的記號更強烈？

第九課：罪得赦免

目標：確信信徒罪得赦免，並可以從罪中得釋。

有一個男人每次到酒吧喝酒時，慣例的叫了三杯酒並每次都輪流從每一杯喝一口。酒保就好奇的問他是否等人。這位酒客回答說：「我和二個好朋友有這樣的約定，無論任何一個在任何一個地方喝酒都叫三杯，好像三個人都在一起！」有一天這個酒客進來時，只叫了兩杯酒，就坐下獨飲。這位酒保就過來安慰他說：「我為你的朋友感到難過？」酒客回答：「哦！請別誤會，我的兩位朋友都健好，是我戒了酒！」

這個故事令人想到人們在處理罪的問題時，常有相似的現象：好像是做堅決的拒絕罪，但實際上卻仍然在許多事上常犯錯。

A. 罪的定義

什麼是罪？按約翰壹書三章四節所說的「違背律法就是罪。」從神是律法頒佈者的角度來看，罪就是違背神的律法，從神是掌權者的角度來看，罪就是叛逆；從神是造物主的角度來看，罪就是不能達至神所定的標準；從神是審判的角度來看，罪就是犯錯；從神是至聖者的角度來看，罪就是不潔。

這些罪是源自撒旦的詭計而促成。而撒旦的詭計就是引

人去懷疑神所說的。聖經讓我們看到撒旦「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8：44)撒旦在樂園中說謊，扭曲真理，引誘亞當和夏娃去違背神的命令，促成叛逆，躡成大錯。罪被引進，就危害了人與神的關係。人與神的關係受損人就無法繼續與神有全然的團契。因此，人各種形式的罪與日俱增。人也因罪陷在上帝的審判之下。

B. 罪的破壞

人有罪就使他生命的每個部分都受到影響：智能，良知，意志，心思意念整體的受污染。結果是人在生活上沒有真正的自由，即是人失去了不犯罪的自由。在罪的捆綁之下，人失去敬拜神的自由，許多人知道神的存在和主耶穌愛的救贖，但卻放不下一些不良的嗜好，以至不能接受主，與神重新建立全然的團契。

因罪的因素，人與人之間不再和睦。家庭原本是神所設立的，為要確保我們得到扶持及幫助，但家自古以來(參創4章)都是問題的中心，到末後的時代，誠如聖經所預言(參太24：10)，情況將更惡劣。

人不留意時，反而漸漸的被許多小小的罪所侵吞。小小的邪惡行為，小小的不服從看來似乎是無傷大雅，但讓罪的淤泥漸漸堆積，我們就離上帝越來越遠，靈性生命漸漸腐朽，人完全失去自由。今天社會中許多丑陋的事件都再再的反映出這事實。

人對罪的破壞性感到無奈、人無法靠自己解決罪這個問

反映出這事實。

人對罪的破壞性感到無奈、人無法靠自己解決罪這個問題。不單只在今日的生活中的問題，更無法解決與永恆上帝之間的關係受罪破壞而產生的問題。

C. 罪得赦免

耶穌願意赦免人的罪，不僅在講道中表明，更在實際行為上表示祂對罪人的接納，與那些被社會唾棄的妓女和稅吏為友。最終，祂更捨身在十架上作出最強烈的宣告了他的愛。

約翰壹書1：9也重申「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因此，種種的指標都顯示，人唯有靠基督才能走出罪的捆綁，不需再受它的毒害。聖經中更對所有人宣告，「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4：12）

基督赦免表示祂已經把我們的罪債還清，不再作任何的「追究」。把舊我「遮蓋」起來，把我從罪奴的地位「釋放」出來，成為「自由」人。這就是罪得赦免的意思。

因此，罪得赦免的人有權柄不再犯罪。

D. 不再犯罪

多少世紀以前，有些羅馬皇帝對謀殺犯的處罰极其可

怕，他們把被害人的屍體綁在凶手的背上。任何人都不準把屍體從凶手背上解下，否則被判死刑。這種可怕的刑罰說出了每一位上帝兒女的經驗，我們渴望潔淨和神聖，但卻時時感到我們和具有罪惡本質的「死亡肉體」綁在一起。儘管我們已在基督里得到新生命，而且知道我們的肉體并不是邪惡的，但罪惡的傾向始終跟隨著我們，這使我們像使徒保羅一樣，不禁高喊：「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馬書7：24）

信主之後許多人都發現自己仍會犯罪。為此，有些人會失去信心，懷疑自己是否得救。有的人會自怨自艾到完全自我放棄的地步，也有人自己責備自己。當我們犯罪時，要先祈求神的饒恕。我們不求立刻全然聖潔，但卻必須有進展，要常常檢討自己屬靈的境況。今天的我是否在言語行為及心思意念上比三個月前，六個月前或許是三年前的我更加聖潔？

若信徒要看到個人屬靈光境有進展，單純觀念上認知神的赦免是不足夠的。我們需要天天的提醒和操練，每晚臨睡前都做結帳式的禱告，把一天不應做而做了，應該做又沒有做的，都在祂的面前數算出來，然後靠信心求祂赦免，深信祂是聽見又赦免了。翌日起來，第一件事就是感謝祂使你成為新人幫助你抓緊福音的中心來生活。讓每天起來都是一個新的開始，完全不負昨日的債，像張白紙一樣開始新的一天。

另一方面，我們每個人犯罪的後果就像一個人被毒蛇所

咬，血液中有了解素。這些毒素唯有被新的血液所取代，我們的身體才能真正健康。有什麼可以幫助我們呢？聖經說：「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8：32）當我們多讀神的話，我們就更認識愛我們的主，更懂得揭穿撒旦敵人欺騙的技巧，我們就更不會被各種的情慾試探所擄去。當我們知道何為真的就不會被假的欺騙。例如，我們在情慾肉體方面的控制，若真知道何為善，就不會渴望那次好虛假的。如听過原唱者的演譯就不喜歡听翻唱者的裝模作樣。

思想問題

1. 如何確定個人的罪已得赦免？
2. 知道自己的罪已得赦免能怎樣的幫助你與人之間，與神建立一個佳美的關係？
3. 請分享你得勝罪的經驗，及你現在還在掙扎的罪。
4. 如何幫助自己不再輕易犯罪，特別是一些慣性的罪。

第十課：進入永恆

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阿們

目標：認識到建立一個確切的永恆盼望是從今日的生活作為開始。

一位中年人手中拿著一杯水，邊喝邊淚流滿面。一個朋友看到此情此景，就問他為何如此。流淚的男子回答說：「醫生剛告訴我，在我餘生之中都要吃這些藥丸。」朋友鼓舞的勸道：「許多人都在有餘的生命中每天要吃藥呀。」男子回答：「我知道，但是，我的醫生只給我十粒藥呀！」

試問你對自己的生命有怎樣的看法，有否許多時候誤以為一生的日子，隨著身體的死亡就終結了？

A. 我信身體復活

若要談「復活」必然要先談「死亡」。

死亡是生活上的一個現實，是現今生命中一切可能性的終止，它是人類能經歷的最後一個過程，也是人至終最畏懼的，因為它是一切的休止符。叫生命顯出無奈的也是這個休止符；它叫人感到恐懼與無奈，因為我們不知道這個休止符在什麼時候出現。去墳場走一趟，我們看見陽壽八十的墓碑，但也看見二十歲和兩歲的；簡言之，我們一生都是在這休止符的陰影下度過，叫我們不得不承認死亡實在就是生命

的構成分子。我們不願談論或思想它，是因為它完全在我們的能力範疇以外。

於是我們嘗試美化它，就像給死屍化妝一樣，使它容易點接受；我們稱死亡為長眠，挺腿，仙遊，千古，升天，上西天，溘然長逝，千秋之后；無論我們怎樣稱呼它，死亡就是死亡，它仍然那麼冰冷，決絕，神秘和不可知，因為所有談論死亡的都沒經歷過它，凡經歷過的又不能談論它。

人沒有一種經驗是比死亡更具有絕對的必然性，卻又充滿許多的未知數；人人都害怕它卻沒有人能逃避它，年老年少，極貧極富，都要活在它的陰影下。今天活在世上的60億人，不出一百年就全要從地上消失，換上另一批人。所以，每個人都要明了「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希9：27)時間問題而已。人所需要的不是如何逃避死亡，而是如果我的生命要終止了，我應該怎樣面對死亡的事實呢？就讓我們明白死亡的目的，及基督徒如何在复活的應許之下勝過死亡。

死亡不是創造主設計出來的，死亡帶給人的限制不是創造的原意，卻是由罪愆生出來的結果。透過人的叛逆，死亡的爪牙伸展到每一個角落(羅6:23)透過死亡，罪惡的勢力發揮到極至，它叫人因害怕死亡而一生做它的奴隸，然而基督徒堅持聖經里的耶穌現今仍然活著。

耶穌親身嘗過死亡的滋味，亦已經勝過了死亡，所以當我們要去嘗死亡的滋味時，祂就能扶持，帶領我們經過死亡

而進到永生。沒有耶穌基督，死亡是「恐怖之王」；但有了耶穌基督，死亡的毒鉤——那傷害我們的權勢，就不再存在了。

基督教視死亡為戰敗者，因為耶穌的肉身從墳墓里復活過來，現今永遠在天上活著。祂再來時，會「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這是一切已經在基督里死了的人的盼望，也是一切在耶穌再來時還在世上活著的基督徒的盼望。

復活的身體

基督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15:20）。耶穌的復活是後來之人將經歷的類型，非指靈魂脫離身體的境界，而是指一個完全的身體。信徒復活時，神給他的不是一個稍為改良的肉身，而是新造的人才配擁有的一個新軀體。這新的身體與舊身體有關，但卻絕不相同。人現在的肉身，好像一輛老爺車，盡管得到完美的保養，還是走得不如理想，棄之又覺可惜。可是新的身體卻像一輛完美的車。或許當基督徒知道我們在來生會有一個真正的身體時，會大感吃驚。但有何理由我們不能有呢？耶穌就有啊！耶穌在復活後說：「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加24:39）耶穌復活的身體和祂在世生活時所有的身體一樣，是血肉作的，但這個身體也有所不同。祂能夠隨意出現和消失（路20:4）。這些差異顯示出拉撒路的復活並非同類的復活，只是他會死的身體被重賦生机，還原過來罷了（因為他後來又死了）。因此，復活的身體是物質的，卻是不死的；是肉身的，卻是不朽壞的。

何時復活

復活將在何時發生？聖經提到兩種復活：一種復活得生命；另一種復活受審判。最清楚的經文在啟示錄第20:4-6，那里指出第一種的復活是在耶穌再來時，只有復活得永生的人會復活。第二種復活則會隨後發生，輪到那些復活受審判的人。在復活以前死去的基督徒又處於什麼狀況下呢？聖經的保證說，死亡意味著與基督同在（林后 5:6），比起今生來說「好得無比」（腓 1:23）。這不是說我不喜愛今世生活。剛好相反，我的生活充滿了喜樂。喜樂的來源有四：我希望更多認識神，認識人，認識神和受神所管治的人所創作的美好事物，以及多做一些對神，對人，對己有益的事。

B. 我信永生

在復活的時刻，所有的人要從塵埃復起進入永生。「永生」，不單是指永遠的存在。不信者和沉淪的靈魂也能永遠存在，只是與信徒的存在卻有兩極化的差異！信者在天堂，敵對不信者歸地獄！信徒則能享受與神重建的關係中，永遠的團契（約 14:2）。

天國被描繪成如筵席一般（太 8:11），這是強調因有基督同在，人享受相交，安舒，喜樂及歡欣。信徒永恆的居所是新天新地（賽 65:17），啟 21:1 - 22:5 詳細形容了新天新地的情況。希伯來書 12:22 - 24，形容新耶路撒冷的住客有：天使，新約信徒，神，舊約信徒及耶穌。

我們知道復活的盼望及所帶來的祝福是永恆的。在等候這榮耀時刻來臨之際，基督徒可以做什麼呢？

一，與神保持親密關係的生命。

二，重視今生的、現在的每一個機會。神應許過，有一天我們的肉身將「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讓我們反問自己一句：我們是否衷心，歡歡喜喜的盼望著將來這個應許會實現，就是我們的身體變成酷似基督呢（約壹 3:2）？若要回答這個問題，或許要暫時誠實一點了。因為有些人由早至晚只曉得尋求肉身的快樂（性慾，睡眠，飲食，運動，暴力，嗜酒，吸毒等等），事后卻抱怨這一切東西只給他們帶來痛苦，此外什麼都沒有了。

待嫁新娘的心情固然是興奮莫名，她卻不是終日躲在深閨做白日夢；相反地，她會非常小心計劃自己的時間，忙碌地做好各種預備的工夫。信徒把握每一個機會來為神工作，包括屬靈的和社會性的工作。我們不能構想天堂實際的生活是怎樣的，聰明的人都不會這樣做。相反的，他會按天上的規範來過今天的生活。

基督徒今生的生命，並不花在呆呆的等候，乃是像五個聰明童女的等候，或更貼切地說，是像新婦等候新郎迎娶那種態度，可以說永生是今天生命的延續。

思想問題

1. 我們面對死亡的時候，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有什麼分別？
2. 有什麼可以幫助你無懼的面對死亡？試分享。

3. 論到生與死，有人說得好：出生的時候離現在太遠了，我們記不清；年輕時太愚莽，我們不懂欣賞；中年時太忙碌，我們不會享受；死的時候太突然，我們無從準備。果然無從準備嗎？抑或一直以來都在刻意逃避它，太害怕它，以致一生就這樣糊糊塗塗地混過去？直到面對永恆的轉易點時是那樣措手不及？

如果你知道這是你的最后二十四小時，你想你會做什麼呢？

附錄

尼西亞信經

1. 我信獨一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和有形萬物的主。
2. 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在萬世以前為父所生，出於真神，受生而非被造，與父一体，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
3. 祂為要拯救我們世人，從天降臨，因著聖靈，並從童女馬利亞成肉身，而為人；
4.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為我們釘於十架上，受難，埋葬；
5. 照聖經第三天復活；
6. 並升天，坐在父的右邊；
7. 將來必有榮耀再降臨，審判活人死人，祂的國度永無窮盡；
8. 我信聖靈，賜生命的主，從父和子出來與父和子出來，
9. 與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榮，祂曾藉眾先知說話。
10. 我信獨一神聖大公使徒教會；
11. 我望死人復活；
12. 並來世生命。

迦克墩信經

我們跟隨聖教父，同心合意教人宣認同一位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神性完全者；

祂真是上帝，也真是人，具有理性的靈魂，也具有身體；

按神性說，祂與父同體，按人性說，祂與我們同體，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罪；

按神性說，在萬世之先，為父所生，按人性說，在輓近時日，為求拯救我們，由上帝之母，童女馬利亞所生；

是同一基督，是子，是主，是獨生的，具有二性，不相混亂，不相交換，不能分開，不能離散；

二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各性的特點反得以保存，會合於一個位格，一個實之內，而並非分離成為兩個位格，卻是同一位子，獨生的，道上帝，主耶穌基督；

正如眾先知論到祂自始所宣講的，主耶穌基督自己所教訓我們的，諸聖教父的信經所傳給我們的。

亞他那修信經

1. 凡人欲得救，首先當持守大公教會信仰。
2. 此信仰，凡守之不全不正者，必永遠沉淪。
3. 大公教會信仰：我等敬拜一体三位一体之神。
4. 其位不紊，其體不分。
5. 父一位，子一位，聖靈亦一位。
6. 然而父子聖靈同一神性，同一榮耀，亦同一永恆之尊嚴。

7. 父如何，子如何，聖靈亦如何。
8. 父不受造，子不受造，聖靈亦不受造。
9. 父無限，子無限，聖靈亦無限。
10. 父永恆，子永恆，聖靈亦永恆。
11. 非三永恆者，乃一永恆者。
12. 亦非三不受造者，非三無限者，乃一不受造者，一無限者。
13. 如是，父全能，子全能，聖靈亦全能。
14. 然而，非三全能者，乃一全能者。
15. 如是，父是神，子是神，聖靈亦是神。
16. 然而，非三神，乃一神。
17. 如是，父是主，子是主，聖靈亦是主。
18. 然而，非三主，乃一主。
19. 依基督真道，我等不得不認三位均為神，均為主。
20. 依大公教，我等亦不得謂神有三，亦不得謂主有三。
21. 父非由誰作成：既非受造，亦非受生。
22. 子獨由於父：非作成，亦非受造；而為受生。
23. 聖靈由於父與子：既非作成，亦非受造，亦非受生；而為發出。
24. 如是，有一父，非三父，有一子，非三子，有一聖靈，非三聖靈。
25. 且此三位無分先後，無別尊卑。
26. 三位乃均永恆，而同等。
27. 由是如前所言，我等當敬拜一体三位，而三位一体之神。
28. 所以凡欲得救者，必如是而思三位一体之神。
29. 再者，為求得永恆救贖，彼亦必篤信我等之主耶穌基督成為人身。

30. 依真正信仰，我等信認神之子我等之主耶穌基督，為神又為人。
31. 其為神，與聖父同體，受生於諸世界之先；其為人，與其母同體，誕生於此世界。
32. 全神，亦全人，具有理性之靈，血肉之身。
33. 依其為神，與父同等，依其為人，少遜於父。
34. 彼雖為神，亦為人，然非為二，乃為一基督。
35. 彼為一，非由於變神為血肉，乃由於使其人性進入於神。
36. 合為一；非由二性相混，乃由位格為一。
37. 如靈與身成為一人，神與人成為一基督。
38. 彼為救我等而受難，降至陰間，第三日從死復活。
升天，坐於全能神父之右。
將來必從彼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彼降臨時，萬人必具身體復活；
並供認所行之事。
行善者必入永生，作惡者必入永火。
此乃大公教會信仰，人除非篤實相信，必不能得救。

參考書目

1. 巴刻著，黃文祐譯，《基督徒須知》，香港：宣道出版社，1981
2. 賈斯樂／布魯克合著，楊長慧譯，《當代護教手冊》，台北：校園，1994。
3. 楊牧谷著，《使徒信經新釋》，台北：校園，1988。
4. 殷保羅著，姚錦燊譯《慕迪神學手冊》。香港：証主，1991。
5. 《基本信仰與超凡生命》。香港：更新資源，1998。
6. 趙中輝等譯，《歷代教會信條》。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93。
7. Rein, Gerhard ed. “A New Look at the Apostles Creed”, MN: Augsburg, 1969.
8. Barclay, William, “The Apostles’ Creed for Everyman” NY: Harper & Row, 1967.

四軌制成人主日學教材系列

(基要信仰)

使徒信經

作者：夏忠就

出版：砂拉越衛理公會華人年議會文字事業部

Board Of Christian Literature

Sarawak Chinese Annual Conference

P. O. Box 381, 96007 Sibu.

8, Ground Floor, Lorong 1, Jalan Tuanku Osman,

96000 Sibu, Sarawak, Malaysia.

Tel: 084-333021 Fax: 084-345650

Email: scac@tm.net.my

URL: www.inet.com.my/scac

編輯：砂拉越衛理公會華人年議會基督教教育部主日學組

發行：衛理福音書局

The Methodist Book Room

18, Island Road,

96000 Sibu, Sarawak.

Tel: 084-314806 Fax: 084-330649

承印：常順印務有限公司

Tel: 084-332888

初版：1999年9月